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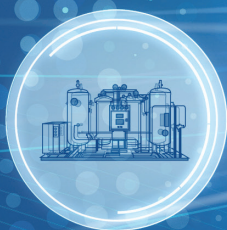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613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2	釋義
8	公司資料
10	中期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股東批准及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應包括以下各項： (a) 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 (b) 上文(a)項所列任何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 (c) 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向各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條款，包括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條件、歸屬日期、授出價格(倘適用)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聯合創始人」	指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釋義^(續)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指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匯舸發展」	指	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匯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匯舸(湖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
「匯舸產業」	指	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控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上市規則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匯舸發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券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獎勵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釋義^(續)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包括核心關連人士)(該等人士各為一名「僱員參與者」)
「ESG」	指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可能要求的彼等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在相關情況下，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續)

「LFSS」	指	低閃點燃料供給系統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非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H股)
「其他參與者」	指	除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外，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參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PCTC」	指	汽車運輸船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義 (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該等人士各為一名「相關實體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或「本期間」或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或「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計劃期間」	指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屆滿，惟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制定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實體)，而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代理、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提供商、顧問、諮詢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通訊政策」	指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董事會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或將予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就二零二五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計劃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董事長)
趙明珠先生
陳志遠先生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審計委員會

朱榮元先生(主席)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薪酬委員會

管延敏博士(主席)
舒華東先生
朱榮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榮元先生(主席)
周洋先生
吳先僑女士¹
管延敏博士¹

股份代號

2613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趙明珠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陳睿先生
朱榮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馬吉路2號1101室

公司網站

www.contioceangroup.com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36號
上海國際財富中心
南塔30樓3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25樓
2506室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¹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僑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續)

公司秘書

舒華東先生

監事

沈小偉先生

于遠洋先生

吳雲峰先生

授權代表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0 樓

香港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9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長樂路 801 號

上海分行長樂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中山南路 99 號 10 樓

上海市分行

中期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143,486	336,466	-57.4%
毛利	44,436	142,782	-68.9%
期內溢利	6,061	82,082	-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945	82,494	-91.6%
	人民幣	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	0.18	2.75	-93.5%
每股攤薄盈利	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822,948	453,619	81.4%
總負債	335,125	169,387	97.8%
資產淨值	487,823	284,232	7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82.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75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地理市場分析

下文載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佔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內地	78,769	191,771	-58.9%	54.9%	57.0%
海外	64,717	144,695	-55.3%	45.1%	43.0%
	143,486	336,466	-57.4%	100.0%	100.0%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或58.9%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8.8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五年初獲得的大部分新訂單交付週期較長。因此，相關訂單尚未完成，從而於報告期間尚未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海外收益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或55.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和近期關稅引起的波動，疊加船廠修船檔期進入高峰期，國內乾船塢收費大幅攀升等因素所致。該等因素促使海外船東延遲進行非急需的船舶改裝。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公司仍然積極實施策略，加快拓展新市場，同時加快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具有潛在需求的產品，以減輕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分部分析

下文載列按不同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佔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佔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船舶脫硫系統	45,173	204,402	-77.9%	31.5%	60.7%
船舶節能裝置	7,688	22,557	-65.9%	5.4%	6.7%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 系統	36,316	13,288	173.3%	25.3%	3.9%
海事服務	54,309	96,219	-43.6%	37.8%	28.7%
	143,486	336,466	-57.4%	100.0%	100.0%

船舶脫硫系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船舶脫硫系統的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下降約77.9%，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i)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大部分新造船項目仍處於現場安裝和調試階段，尚未完成試航和最終交付。因此，船舶脫硫系統收益大幅下降；及
- (ii) 由於中國船廠的產能使用率高，引致船廠檔期緊張。此情況導致於報告期間中國修船廠的乾船塢費用短期大幅攀升，故降低了船東短期改裝船舶的意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船舶節能裝置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i) 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關稅因素影響，疊加國內各船廠修船檔期進入高峰期，乾船塢收費大幅攀升。該等因素使船東改裝部分節能裝置的意願不及上年同期，導致本公司交付的節能裝置數量於報告期間明顯減少，從而收益顯著下降；及
- (ii) 儘管本公司新研發的板式換熱器等節能解決方案獲得可觀訂單，但是，大部分訂單屬新造船項目，涉及較長交付週期。因此，大部分項目尚未完成，從而於報告期間尚未確認收益。

本集團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73.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理由：

- (i) 新造船市場新接訂單量自二零二一年開始持續處於高位，尤其是於二零二四年全球新能源造船訂單實現了歷史性的增長。同時，隨著航運環保法規逐步落地，液化天然氣及甲醇等清潔燃料應用日益廣泛。這類低閃點燃料在使用與運輸中需透過氮氣進行封艙、吹掃等操作以保障安全，由此推動氮氣系統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
- (ii) 本公司在清潔能源技術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在提升系統性能與穩定性的基礎上有效降低成本。外部市場增長和本公司本身的技術優勢均使得新接訂單量快速成長。收益於報告期間也隨著這些訂單的陸續交付實現跨越性成長。

本集團海事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幅43.6%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及報告期間獲得的海事服務的大部分新訂單交付週期較長，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交付並確認收益。

我們的定位仍然是從IMO主導的法規轉變和海洋可持續發展計劃中獲取增長，並透過我們全面的設備和系統解決方案擴大收益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客戶分析

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	39,316	66,876	-41.2%	27.4%	19.9%
客戶 B	23,522	73,237	-67.9%	16.4%	21.8%
客戶 C	19,452	79,292	-75.5%	13.6%	23.6%
客戶 D	16,465	11	149,581.8%	11.5%	0.0%
其他客戶	44,731	117,050	-61.8%	31.1%	34.7%
	143,486	336,466	-57.4%	100.0%	100.0%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四大客戶 — 集中度符合海事環境保護系統行業常態。主要客戶之間的年度差異重大，反映該等資本密集型解決方案的性質：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是船東的非經常性資本支出，而不是需要重複購買的消耗品。

客戶 A、客戶 B 及客戶 C 的收益分別減少 41.2%、67.9% 及 75.5%，而客戶 D 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備件所得的少量金額人民幣 11,000 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16.5 百萬元。

我們降低集中性風險的策略著重於 (i) 開發新興市場；(ii) 豐富產品組合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及 (iii) 透過目標銷售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同時，我們利用技術推動創新、增強競爭優勢並減少依賴任何單一客戶。該等工作共同推動我們達成主要目標：多元化收益來源和鞏固長期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研發

作為全球領先的船舶環境保護設備及系統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卓越研發，堅定不移，不斷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船舶節能裝置

- 雙鹼碳捕捉系統的優化開發：經過第一階段開發試驗後完成基本製程計算，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試驗，對產品優化，並專注於通過試驗以獲取更全面固液分離解決方案的數據及經驗。
- 餘熱利用系統：成功實現首台套 7000 車汽車運輸船餘熱利用系統的交付突破。該系統實測能有效降低船舶運行期間的船舶運營能耗，有助於航運行業的節能減排。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 斯特林再液化系統：本公司透過與浙江大學共同建立的試驗平台，成功研發了斯特林再液化系統。該系統採用先進的逆斯特林循環原理，透過氨工質的壓縮與膨脹實現液化目的。斯特林再液化系統可避免因氣體膨脹而導致的儲槽超壓風險，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專利成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成功獲授新專利 6 項 (含 3 項發明專利)，累計持有專利 86 項 (含 45 項發明專利)。

未來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和關稅爭議不斷，置身於全球複雜的營商格局，航運業正經歷結構性調整，同時為航運環保產業提供長期具韌力的機遇。儘管短期行業性壓力對近期收益構成影響，本公司始終將策略重心錨定在航運業不可逆轉的可持續發展主航道上，這一根本方向與監管趨勢及市場需求保持高度協同。於報告期間，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關稅引起的波動導致客戶需求出現變化，我們獲得的訂單主要屬新造船類型，交付時間較改裝現役船舶的訂單長，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後確認收益。本集團於獲得新訂單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積壓訂單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861.7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583.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278.6 百萬元或 4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值得注意的是，外部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績效的確施加短期壓力，但市場對海洋ESG解決方案的長期需求的趨勢未變。具體表現為：化石燃料的使用導致氣候環境變化已成為全球治理共識；清潔能源技術不斷成熟，清潔燃料成本不斷下降為規模化應用鋪平道路；航運業頭部企業在ESG措施方面的表率作用引領部分中小型航運公司加大投資ESG力度等。這些長期趨勢有利於本集團在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方面成長。

在此轉型窗口期，本集團將憑藉技術先發優勢實現關鍵突破：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商業化進程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顯著加速（清潔能源板塊收益同比大幅攀升173.3%），有效平衡傳統業務週期波動；《歐盟海運燃料法規》的落地實施，正系統性提升船舶ESG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空間；伴隨H股成功上市構築的資本優勢（期末現金儲備人民幣2.967億元），我們持續投入戰略研發（本期：人民幣960萬元）推進節能裝置及清潔能源供應系統下一代技術產業化佈局。

展望未來發展，我們將透過深化歐洲等法規驅動型市場的滲透，持續鞏固產業領導地位，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目前產業的短期性調整實為具備技術整合能力的企業創造價值機會。隨著歐盟及IMO更多強制性環保法規的推出，率先提供整合船舶ESG解決方案的參與者有望收獲顯著的經濟溢利。本集團將透過精準資源配置與差異化技術開發策略，在產業演進中同步實現市佔率拓展與獲利韌性提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0百萬元或57.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近期關稅引起的波動對中國造船及航運業造成影響；(ii)客戶的船廠維修及新造船時間表於報告期間作出調整，導致若干於二零二五年前取得價值高的積壓訂單延期交付；及(iii)公司二零二五年初取得的大部分新訂單的交付週期較長，因此，相關訂單尚未完成，從而於報告期間尚未確認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4百萬元或68.9%，主要由於(i)船舶脫硫系統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1百萬元；(ii)船舶節能裝置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海事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4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2.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1.0%，部分原因為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收入佔比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進一步增加。該類業務尚未實現完全自主生產，且佔營業成本比重較高，導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下滑。同時，船舶脫硫系統因競爭日益加劇使市場價格整體下行，導致毛利率下降，而船廠安裝成本上升亦是集團整體毛利率下滑的另一因素。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00.0%。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百萬元，由於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於報告期間向集團實體授予更多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經營業務活動。

詳情請參閱下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94	2,435
政府補助(附註)	2,376	185
其他	3	11
	5,173	2,631

附註：該金額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並於接獲付款時予以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而於報告期間為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於報告期間貶值，為本公司以美元／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帶來重大匯兌虧損。相反，美元兌人民幣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升值，為所持有的美元資產帶來匯兌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175)	5,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882	—
出售設備的虧損	—	(121)
其他	(4)	(4)
	(1,297)	5,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或5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佣金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產生的人民幣4.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2.1%。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5.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6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減少，導致撥回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00.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96.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

報告期間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報告期間溢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0百萬元或92.6%至人民幣6.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辦公設備及傢俱；(iv)運輸設備；(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45.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計提折舊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如不銹鋼板及不銹鋼管；(ii)生產線的未完工產品；及(iii)製成品(即正在製造、已完成質量檢查流程並準備交付的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3,898	1,143
未完工產品	6,423	3,329
製成品	43,891	24,177
	54,212	28,64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54.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或89.5%。主要理由為報告期間本公司新獲訂單、積壓訂單規模快速增長。因此，原材料、未完工產品及製成品的規模均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預付款項、應收票據、可收回增值稅、租賃按金、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押金、向僱員墊款及收購現役船舶訂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249.3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65.6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3.7 百萬元或 50.5%，此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押金減少，分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80.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9 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48.6 百萬元及人民幣 5.0 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人民幣 146.2 百萬元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首期款項、諮詢服務費、研發費用，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 31.6 百萬元；及
- (iii) 於報告期間支付收購現役船舶訂金人民幣 39.4 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支付訂金作同一用途，由於該筆訂金款項用於收購長期資產，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137.9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9.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18.1 百萬元或 596.5%。

該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認購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為流動性高、風險低的金融工具，包括剩餘到期日為一年內的美國國庫票據及承諾年收益率介乎 1.0% 至 4.5% 的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屬保本保收益。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在銀行存放的保證金，以用於發行銀行擔保、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7.5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2.1 百萬元或 28.0% 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5.4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銀行擔保到期後存款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33.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63.3 百萬元或 122.4% 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296.7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發行本公司 H 股收取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iii)其他應付款項、(iv)應付工資、(v)應計費用、(vi)應付股息及(vii)其他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3,305	40,822
應付票據	9,265	14,862
應付工資	3,257	7,608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890	17,627
應計費用	3,253	5,776
應付股息	60,000	—
其他應付稅項	265	1,177
	127,235	87,872

本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或44.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營運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3百萬元或122.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發行本公司H股收取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增加。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下降；(ii)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預付若干採購資金，確保滿足目前積壓訂單的生產及交付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期間我們將閒置資金投資保本理財產品；(ii)我們就收購船舶支付誠意金訂金人民幣39.4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報告期內完成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ii)我們透過銀行借款取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7.4百萬元。相較之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股息分配。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作為收購現役船舶訂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訂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積壓訂單(按訂單數量及價值)如下：

- (i) 船舶脫硫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185份(包括53份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訂單及132份備件訂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185份(包括20份船舶廢氣淨化系統訂單及165份備件訂單)，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
- (ii) 船舶節能裝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44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32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 (iii)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96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70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
- (iv) 海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637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訂單為649份，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債務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41.9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171.0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 167.3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0 百萬元)，租賃負債為人民幣 3.7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 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 2.30% 至 3.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 至 3.40%)。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乘以 1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4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面臨來自美元貨幣的外匯風險。我們尚未建立外幣對沖政策。但是，我們已制定有關我們所簽訂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26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方案乃參考其工作職責、職位級別、專業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薪酬情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薪酬策略制定僱員薪酬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收購一間持有一艘遠洋船舶的公司的控股權，作為我們的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展示平台，以展示我們提供的設備及系統及管線產品，並正在進行磋商。預期資金來源為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並不知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洋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9,787,500 (L)	32.63	24.47
		H股	167,500 (L) ⁽⁴⁾	1.68	0.4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非H股	16,312,500 (L)	54.38	40.78
		H股	335,000 (L)	3.35	0.84
趙明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8,156,250 (L)	27.19	20.39
		H股	167,500 (L) ⁽⁴⁾	1.68	0.4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非H股	17,943,750 (L)	59.81	44.86
		H股	335,000 (L)	3.35	0.84
陳志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8,156,250 (L)	27.19	20.39
		H股	167,500 (L) ⁽⁴⁾	1.68	0.42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8.00	6.00
		非H股	17,943,750 (L)	59.81	44.86
		H股	335,000 (L)	3.35	0.84
舒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1,500,000 (L)	5.00	3.75
		H股	134,000 (L) ⁽⁴⁾	1.34	0.34
陳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H股	300,000 (L)	1.00	0.75
	實益擁有人	H股	201,000 (L) ⁽⁴⁾	2.01	0.50
沈小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H股	600,000 (L)	2.00	1.50
于遠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H股	300,000 (L)	1.00	0.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協議書」。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匯舸發展所持2,40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產業(一間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擁有的公司)。
- (3) 根據匯舸發展(持有2,400,000股股份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陳睿先生、沈小偉先生及于遠洋先生於合夥企業中分別擁有12.50%、25.00%及12.50%權益。陳睿先生、沈小偉先生及于遠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匯舸發展分別持有的相應300,000股、6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中按比例擁有權益。
- (4)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各自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各自認購25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的82,500、82,500、82,500、66,000及99,000份購股權根據計劃條款被視為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股權 百分比(%)
孫鑫女士 ⁽²⁾	配偶權益	非H股	28,500,000 (L)	95.00	71.25
		H股	502,500 (L)	5.03	1.26
孫文婷女士 ⁽³⁾	配偶權益	非H股	28,500,000 (L)	95.00	71.25
		H股	502,500 (L)	5.03	1.26
孫婉婉女士 ⁽⁴⁾	配偶權益	非H股	28,500,000 (L)	95.00	71.25
		H股	502,500 (L)	5.03	1.26
Ko Ming Mei Joanna 女士 ⁽⁵⁾	配偶權益	非H股	1,500,000 (L)	5.00	3.75
中誠信託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443,000 (L)	24.43	6.11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443,000 (L)	24.43	6.11
匯舸產業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H股	2,400,000 (L)	24.00	6.00
匯舸發展 ⁽⁷⁾	實益擁有人	非H股	2,400,000 (L)	24.00	6.00
Matrix Income SPC — Matrix Income SP ⁽⁸⁾	投資管理人	H股	1,170,500 (L)	11.71	2.93
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 — Invincible Stable Growth SP ⁽⁹⁾	投資管理人	H股	870,000 (L)	8.70	2.18
Capital Melody Investment LPF ⁽¹⁰⁾	投資管理人	H股	732,900 (L)	7.33	1.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孫鑫女士為周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周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文婷女士為趙明珠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趙明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孫婉婉女士為陳志遠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志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o Ming Mei Joanna女士為舒華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舒華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中誠信託有限公司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Oriental SP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公司擁有40%。因此，中誠信託有限公司及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behalf of Harvest Oriental SP實益擁有的2,44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匯舸產業為匯舸發展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匯舸產業被視為於匯舸發展持有的2,400,000股非H股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Matrix Income SPC — Matrix Income SP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Matrix Income SPC — Matrix Income SP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於1,170,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 — Invincible Stable Growth SP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Invincible Investment SPC — Invincible Stable Growth SP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於8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Capital Melody Investment LPF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Capital Melody Investment LPF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於732,9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購股權。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更好地使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b) 股份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93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3.1%。每份購股權均有權購買一股H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不設置預留權益。在上市之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c)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公司章程）以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本集團工作的核心僱員。

(d) 管理

董事會負責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e) 實施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的調整：若在購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發生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派發股票股息、股份拆細、削減股本、配發股份或派發股息等事項，則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相應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更和終止：考慮及批准實施、修改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若干事宜，需經股東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930,000股H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f) 授出購股權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授出該等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此舉與上文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g) 行使安排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按約定比例在達成行使條件後分批行使。行使日期必須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安排的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	行使比例
首次行使期	自上市日期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行使期	自上市日期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行使期	自上市日期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上市日期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h)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應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行使條件是否已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條件包括公司層面及承授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基於本公司於行使期間的純利。承授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基於相關承授人的年度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只有於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中至少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的承授人方合資格行使其購股權。對於已滿足行使條件的承授人，本公司可集中安排行使購股權，並處理行使相關事宜。對於未能滿足條件的承授人，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申請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H股人民幣25元。行使價參考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的每股公平值釐定。

註銷購股權：若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申請行使購股權，或因未能滿足行使條件而無法申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指定規則註銷尚未行使的相應購股權。

(i) 購股權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起至所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無論如何均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只能在有效期內根據相關規則行使其購股權。在有效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並註銷。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應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及義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倘參與者因死亡、傷殘、退休或調動以外的任何原因離開本集團，則該參與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該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受到影響。倘參與者退休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參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且與行使條件有關的個人績效目標將根據原職位及新職位的綜合表現而定。倘參與者退休且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該參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k) 承授人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合共3,930,000股H股的購股權（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最高H股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3%）授予50名承授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2,613,000份。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 期間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 期間註銷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 期間根據 計劃條款失效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末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周洋	167,500	0	0	0	0	167,500
趙明珠	167,500	0	0	0	0	167,500
陳志遠	167,500	0	0	0	0	167,500
舒華東	134,000	0	0	0	0	134,000
陳睿	201,000	0	0	0	0	201,000
僱員（董事除外）						
其他公司僱員	1,775,500	0	0	0	0	1,775,500
合計	2,613,000	0	0	0	0	2,613,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就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原因為概無H股於上市日期前發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可行使期開始止。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9年。

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是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或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現有H股，亦未向合資格參與者簽署或發出任何授予函。

(a) 目的

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2) 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3)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b) 管理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力範圍內處理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實施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為計劃管理人，負責審閱及批准計劃的實施、變動及終止，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c)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釐定有權收取獎勵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i) 僱員參與者；(ii) 相關實體參與者；(iii) 服務供應商；及(iv) 其他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d) 獎勵之來源

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擔任計劃的受託人，設立以實施股權激勵為目的之信託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獎勵，並因此透過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獎勵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歸屬。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獎勵須符合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中協定的限制性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將根據信託契據協定的條款享有相應權益。

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現有H股。倘受託人於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則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較低者：(i) 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e) 計劃之有效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計劃可根據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f) 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託人於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不時收購及持有的H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H股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股東不時持有，且本公司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要求的獎勵。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高數額

根據計劃，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

(h) 授出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之日為本公司簽發授予函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i) 授出計劃之代價

根據計劃條文，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代價(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應在授予函中協定。

合資格參與者應根據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授予函所載指示可能指定的其他實體支付合資格參與者已歸屬及收取的獎勵對應的相關購買價款項(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j) 歸屬期

待合資格參與者滿足授予函所載的全部歸屬條件後，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應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根據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然而，為確保全面達致計劃之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1)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2)本公司有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3)本公司應獲賦予酌情權，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其他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有效地限制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至少12個月。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且屬適當，並符合計劃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
- (2)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須達成績效目標；
- (3)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4) 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使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5)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

(k) 計劃之歸屬條件及回補機制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應於滿足計劃所載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後在歸屬期內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釐定。

績效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及／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績效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於有關歸屬期內原可歸屬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而相關限制性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同意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部分失效通知，受託人將就計劃持有相關未歸屬股份作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並可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i)將該等歸還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分配予任何承授人；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歸還股份，在此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根據計劃予以運用。

根據計劃，倘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與已授出獎勵有關的其他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實施回補機制，以便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獎勵）。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將使董事會可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的發展具有價值的持續業務關係的目標，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l) 投票表決及股息之權利

合資格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根據計劃條文，承授人無權於歸屬日期之前收取股息。尚未歸屬獎勵的應付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m) 限制及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或一項決定之主體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或向受託人作出購入或出售H股的任何指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財務業績刊發前及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董事或關連人士作出授予，董事會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入或出售H股的任何指示。

合資格參與者出售或購買獎勵時，有關人士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限制及遵守銷售股份數目限制（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n) 終止計劃

倘計劃終止，任何未授出獎勵將告失效，而失效獎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 計劃有效期屆滿；或(ii)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僑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基於每股31.8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發售的10,000,000股H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73.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支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具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貸款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1.5 元，合共人民幣 60,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8,000,000 元）已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派付。

有關股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獲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而該等有利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獲許彌償條文仍然有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完成其 H 股全球發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73.4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53.2 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先前披露的意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已並擬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佔招股章程先前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招股章程先前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估計時間表
收購一間持有一艘遠洋船舶 的公司的控股權，作為我 們的海事研發平台及移動 展示平台，以展示我們提 供的設備及系統及管線產 品	35.8%	90.7	51.3	39.4	二零二五年底前
LFSS (氨) 等原型產品的開 發，以及碳捕捉系統及 餘熱利用系統的優化發展	7.7%	19.5	10.1	9.4	二零二六年底前
招聘及留聘約13名 新研發員工	4.1%	10.4	10.2	0.2	二零二五年底前
與大學、企業或研發機構 合作研發	2.4%	6.1	5.5	0.6	二零二五年及 二零二六年
潛在併購	15.0%	37.9	37.9	0.0	二零二六年底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佔招股章程先前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招股章程先前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估計時間表
在中國內地或東南亞租賃 生產設施	15.0%	37.9	37.9	0.0	經充分調研後 於二零二五年前 確定地點
在全球各地建立四間服務 中心	8.0%	20.3	20.3	0.0	二零二五年及 二零二六年
升級我們的服務中心	2.0%	5.1	4.5	0.6	二零二六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0%	25.3	0.0	25.3	不適用
合計	100.0%	253.2	177.6	75.6	

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已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集團採納限制性股份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4,000,000股股份，該計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i) 僱員參與者；(ii) 相關實體參與者；(iii) 服務供應商；及(iv) 其他參與者(各自定義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董事會將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擔任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設立以實施股權激勵為目的的信託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獎勵，並因此透過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獎勵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歸屬。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建議申請將本公司非H股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該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向全國股轉系統提交將本公司非H股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申請。全國股轉系統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申請。根據全國股轉系統發出的批准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的非H股將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並不再於全國股轉系統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全部30,000,000股內資股全流通的申請，該等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待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程序規定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將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13.21 及 13.22 條作出披露的責任。以上對本報告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所有引用均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143,486	336,466
銷售成本		(99,050)	(193,684)
毛利		44,436	142,782
其他收入	6	5,173	2,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97)	5,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34)	(20,550)
行政開支		(22,963)	(23,495)
研發開支		(9,569)	(10,148)
上市開支		(25)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54	(304)
財務成本		(1,162)	(443)
除稅前溢利	8	6,513	95,818
所得稅開支	9	(452)	(13,736)
期內溢利		6,061	82,08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	(2,5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68	79,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45	82,494
非控股權益		(884)	(412)
		6,061	82,08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	80,146
非控股權益		36	(658)
		6,068	79,488
每股盈利			
基本(以人民幣計)	11	0.18	2.75
攤薄(以人民幣計)	11	0.18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071	46,781
使用權資產	12	9,932	8,412
其他應收款項	15	39,919	–
商譽		8,578	8,710
其他無形資產		503	303
遞延稅項資產		2,314	1,7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8	1,172
		106,525	67,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4,212	28,649
合約資產	14	1,386	1,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09,362	165,617
合約成本	16	9,291	9,459
可收回稅項		2,4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37,896	19,76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	21,5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70	6,3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677	133,402
		716,423	386,5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27,235	87,872
銀行借款	19	127,300	9,950
應付所得稅		5,060	4,335
租賃負債		2,297	1,396
撥備	20	2,980	4,109
合約負債		28,736	31,181
其他流動負債		132	–
		293,740	138,843
流動資產淨值		422,683	247,6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9,208	314,7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000	30,000
儲備		445,977	252,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5,977	282,422
非控股權益		1,846	1,810
權益總額		487,823	284,2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5	544
銀行借款	19	40,000	30,000
		41,385	30,544
		529,208	314,776

第44至7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洋
董事

舒華東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0	36,229	4,050	18,483	12,389	181,271	282,422	1,810	284,23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6,945	6,945	(884)	6,06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913)	-	-	-	(913)	920	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13)	-	-	6,945	6,032	36	6,068
發行H股	10,000	284,468	-	-	-	-	294,468	-	294,468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37,266)	-	-	-	-	(37,266)	-	(37,266)
向股東分派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21	-	321	-	321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773	-	(773)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95)	-	95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	283,431	3,137	19,161	12,710	127,538	485,977	1,846	487,82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0	36,229	3,411	14,476	7,626	160,387	252,129	2,662	254,79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82,494	82,494	(412)	82,0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348)	-	-	-	(2,348)	(246)	(2,59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348)	-	-	82,494	80,146	(658)	79,488
向股東分派	-	-	-	-	-	(96,000)	(96,000)	-	(96,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130	-	1,130	-	1,13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752	-	(752)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08)	-	108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30,000	36,229	1,063	15,120	8,756	146,237	237,405	2,004	239,4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13	95,8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794)	(2,435)
借款利息開支	1,087	3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5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4	3,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4	7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882)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1,654)	304
合約資產產生的減值虧損	(21)	—
存貨(撥回)撥備	(90)	394
外匯收益淨額	(108)	(3,777)
出售設備的虧損	—	1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1	1,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83	95,993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168	(482)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11	(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172)	8,62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97	(3,807)
撥備(減少)增加	(1,129)	2,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546)	(1,978)
合約負債減少	(2,445)	(153,122)
存貨(增加)減少	(24,969)	48,941
經營所用現金	(101,202)	(4,328)
已付所得稅	(2,358)	(10,5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560)	(14,9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1,470)
購買無形資產	(318)	—
支付收購現役船舶訂金	(39,372)	—
已收利息	2,794	2,43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246)	—
支付租賃按金	(359)	—
提取定期存款	21,565	35,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374)	36,46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5,560)	(19,9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2,910	26,950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20,889)	(1,887)
已付銀行利息	(1,087)	(387)
償還租賃負債	(993)	(727)
發行H股收取的所得款項	294,468	—
已付股息	—	(48,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8,849	(4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2,915	(22,3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02	177,414
匯率變動影響	360	6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96,677	155,6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H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股份代號：874207.NQ)。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各自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馬吉路2號1101室。

本集團為船舶脫硫系統、船舶節能裝置、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及海事服務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改動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的議程決定，以及本中期期間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類型		
船舶脫硫系統	45,173	204,402
船舶節能裝置	7,688	22,557
船舶清潔能源供應系統	36,316	13,288
海事服務	54,309	96,219
	143,486	336,4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續)

地理市場

本集團按提供服務的實體各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78,769	191,771
海外	64,717	144,695
	143,486	336,46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3,486	336,4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識別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就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脫硫解決方案、船舶節能減碳解決方案、船舶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及全球海事服務。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故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63,519	65,340
海外	565	168
	64,084	65,5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94	2,435
政府補助(附註)	2,376	185
其他	3	11
	5,173	2,631

附註：該金額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集團實體發放的各種補貼，以激勵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政府補助為無條件，已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准，並於接獲付款時予以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175)	5,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882	—
出售設備的虧損	—	(121)
其他	(4)	(4)
	(1,297)	5,3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8	2,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4	7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	8
	3,440	3,062
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的變動	(504)	933
	2,936	3,995
核數師酬金	1,190	89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035	8,47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1,218	14,7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1	92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3	754
	19,457	24,920
於存貨中資本化金額的變動	(460)	751
	18,997	25,671
合約成本攤銷	11,669	18,9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	93,190	190,325
存貨(撥回)撇減	(90)	3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11,314
新加坡所得稅	504	827
香港利得稅	499	305
葡萄牙所得稅	18	—
	1,047	12,446
遞延稅項	(595)	1,290
	452	13,736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元，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0元)已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派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945	82,494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58	3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包含的表現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金額人民幣43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09,000元(經審核)。於該等報告期間，概無重大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續若干租賃協議並訂立租期介乎2至3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若干新租賃協議。於租賃修訂或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660,000元。本集團每月須支付固定款項。

13.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43,891	24,177
原材料及耗材	3,898	1,143
在建工程	6,423	3,329
	54,212	28,64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經扣除撇減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60,000元(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經扣除撇減金額約為人民幣75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41,000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海事服務合約中包含要求客戶於保修期屆滿前保留若干部分付款的條款。

本集團通常同意保留 12 個月，保留金額為合約價值的 2% 至 5% 不等。在保留期結束前，有關款項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本集團獲得有關尾款的條件是海事服務不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保修責任屆滿後，合約資產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將其變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1,170	84,4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64)	(4,226)
	48,606	80,220
預付款項	146,190	31,571
應收票據	5,834	9,262
遞延發行成本	—	27,449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734	1,413
預付所得稅	—	410
應收增值稅出口退稅	726	28
租賃按金	1,592	1,0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8)	(638)
	954	435
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押金	4,976	13,934
向僱員墊款	693	498
收購現役船舶訂金	39,372	—
其他	196	397
	249,281	165,617
分析為：		
非即期	39,919	—
即期	209,362	165,617
	249,281	165,617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服務及貨品已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30天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的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1,750	47,232
31至90天	5,405	30,035
91至180天	4,781	2,775
181至365天	16,615	151
超過1年	55	27
	48,606	80,220

16.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 (附註a)	7,024	8,204
履行合約的成本 (附註b)	2,267	1,255
	9,291	9,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合約成本 (續)

附註：

- a. 資本化合約成本與支付予代理的增量銷售佣金有關，該等銷售代理的銷售活動致使客戶訂立買賣協議，而其收益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
- b. 履行合約成本主要與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項目相關的計劃審批費用有關。

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間，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並無出現減值。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896	19,7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認購若干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19,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896,000元)(未經審核)及2,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768,000元)(經審核)。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年期，屬保本保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3,305	40,822
應付票據	9,265	14,862
應付工資	3,257	7,608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890	17,627
應計費用	3,253	5,776
應付股息(附註)	60,000	—
其他應付稅項	265	1,177
	127,235	87,872

附註：應付股息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派付。

本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品及服務日期及發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2,025	8,986
91至180天	4,227	19,394
181至365天	3,403	9,204
超過365天	3,650	3,238
	43,305	40,8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2,4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000,000元(經審核)為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4,9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950,000元(經審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2.30%–3.00%	3.00%–3.40%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127,300	9,95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40,000	30,000
	167,300	39,9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撥備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109
期內撥回撥備	(1,010)
期內動用撥備	(1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80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產品授予的2至5年保證型保修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000,000	30,000
發行H股	10,000,000	10,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0,000	4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授出的未行權股份變動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於期初	75,000
期內歸屬	(75,000)
於期末	—
監事	
於期初	225,000
期內歸屬	(225,000)
於期末	—
其他僱員	
於期初	390,000
期內歸屬	(390,000)
於期末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於期初	837,500
期內沒收	(412,500)
於期末	425,000
其他僱員	
於期初	1,775,500
期內沒收	(874,500)
於期末	901,000

期內，第二批(獲授購股權總數的33%)因估計未達成績效條件而被沒收。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開支人民幣3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30,000元(經審核)於損益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等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該等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188	4,567
酌情花紅	1,440	3,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	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8	470
	7,035	9,147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基於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137,896	19,768	第二級	以基金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該資產淨值是參考基礎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以及相關費用的調整而確定。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事件或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集團採納限制性股份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4,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
(i) 僱員參與者；(ii) 相關實體參與者；(iii) 服務供應商；及(iv) 其他參與者。
-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建議申請將非H股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該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